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

存在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融资租赁事项。

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陈小卫 陈伟英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